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31號

原告 林永富
林沁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博鑫律師
廖國竣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思穎律師
李佳和

被告 奇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裕

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亞璇律師
張翊宸律師

林俊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(理由：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查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號、第18建號，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之使用執照、竣工圖等相關資料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何惠文